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2015
中期業績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總計為人民幣1,496,769,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490,86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0.4%。
- 毛利約為人民幣45,28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48,99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為7.58%。
- 毛利率約為3.03%，較去年同期的3.29%下降約0.26%。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311,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9,5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3.81%。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分(去年同期：人民幣6分)。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96,769	1,490,862
銷售成本	7	(1,451,489)	(1,441,866)
毛利		45,280	48,996
行政開支	7	(24,409)	(25,465)
其他收入	5	3,922	3,4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97	217
融資成本	6	(3,091)	(8,43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4,327	8,4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26	27,145
所得稅開支	8	(5,629)	(4,858)
期內溢利		21,297	22,28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11	19,565
非控股權益		986	2,722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6	6
－攤薄(人民幣分)		6	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558	194,460
土地使用權		97,856	99,150
投資性房地產		77,212	79,45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32,494	246,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70	16,310
		621,190	636,012
流動資產			
存貨		89,219	26,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31,789	1,261,760
質押銀行存款		248,286	225,9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2,827	301,307
		1,962,121	1,815,364
總資產			
		2,583,311	2,451,3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92,322	89,103
保留溢利		347,796	348,489
		794,430	791,904
非控股權益			
		80,048	88,061
總權益			
		874,478	879,9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462	6,597
		6,462	6,5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93,204	1,450,047
應付股息		8,1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76	9,869
短期借款	14	91,291	104,898
		1,702,371	1,564,814
總負債			
		1,708,833	1,571,411
總權益及負債			
		2,583,311	2,451,376
流動資產淨額			
		259,750	250,5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940	886,56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擁有人應佔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312	55,244	68,288	(40,614)	317,632	754,862	87,818	842,6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565	19,565	2,722	22,287
已付股息	-	-	-	-	(7,086)	(7,086)	(10,819)	(17,905)
轉撥	-	-	3,765	-	(3,765)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72,053	(40,614)	326,346	767,341	79,721	847,06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4,312	55,244	74,473	(40,614)	348,489	791,904	88,061	879,9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11	20,311	986	21,297
已付股息	-	-	-	-	(17,785)	(17,785)	(8,999)	(26,784)
轉撥	-	-	3,219	-	(3,219)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77,692	(40,614)	347,796	794,430	80,048	874,47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3,352	161,6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0)	(5,32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22,324)	(36,223)
收回投資	-	3,98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已收股息	18,713	13,45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541)	(24,1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76,393	117,322
償還借款	(90,000)	(200,000)
已向母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17,785)	(7,086)
其他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899)	(1,082)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2,291)	(90,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80)	46,658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307	238,090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顯示	292,827	284,748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轉讓的股份過戶手續已經完成。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 重大會計政策 LOGISTICS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上述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 b. 物資採購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TEDA LOGISTICS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整車 及零部件 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4,601	1,058,442	1,443,043	74,626	1,517,669
分部間的收入	(2,540)	(12,673)	(15,213)	(5,687)	(20,90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82,061	1,045,769	1,427,830	68,939	1,496,769
分部業績	1,951	9,003	10,954	13,046	24,00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4,3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25)
融資成本					(3,0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26
所得稅開支					(5,629)
期內溢利					21,29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523)	(344)	(6,867)	(6,534)	(13,401)
所得稅開支	(565)	(1,848)	(2,413)	(3,216)	(5,629)

TEDA LOGISTICS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整車 及零部件 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09,793	1,031,824	1,441,617	56,522	1,498,139
分部間的收入	-	-	-	(7,277)	(7,2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09,793	1,031,824	1,441,617	49,245	1,490,862
分部業績	7,600	13,068	20,668	4,677	25,34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8,41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5)
融資成本					(8,4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45
所得稅開支					(4,858)
期內溢利					22,28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474)	(394)	(6,868)	(6,170)	(13,038)
所得稅開支	(1,966)	(2,259)	(4,225)	(633)	(4,858)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915	2,850
其他	1,007	562
合計	3,922	3,412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091	8,431

7.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86	9,4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3	394
匯兌收益	(435)	(108)
其他開支	14,595	15,701
銷售成本	1,451,489	1,441,866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475,898	1,467,33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629	4,858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0,311	19,56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人民幣5,929,563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20,057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63,099	427,14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30)	(930)
應收票據	562,169	426,210
	300	5,711
其他應收款項	562,469	431,921
減：減值撥備	49,087	30,771
	(620)	(620)
向供應商預付貨款	610,936	462,07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21,640	800,475
	(787)	(78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淨額	720,853	799,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31,789	1,261,760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49,102	376,379
91至180日	9,500	41,091
181至365日	577	10,214
1年以上	4,220	5,167
	563,399	432,85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9,275	88,171
應付票據	1,078,022	1,035,761
	1,177,297	1,123,932
客戶訂金	209,688	269,515
其他應付款項	206,219	56,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93,204	1,450,0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768,780	563,885
91-180日	407,656	558,795
181-365日	0	798
1年以上	861	454
	1,177,297	1,123,932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借款	91,291	104,898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元
	內資股	H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6,068,800	98,243,200	354,312,000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資本承擔。

17. 關連人士之披露

a.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第三方。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包括為交易目的購買原材料以及物流業務所用的運輸車輛的燃料。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為存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b. 主要管理人員及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支付或未支付之短期福利為人民幣2,44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3,000元）。

18. 財務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向泰達行(本集團擁有60%股本的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授信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為人民幣173,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向和光(本集團的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授信40,000,000美元提供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規定，以下為泰達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7
其他流動資產	11,530
流動資產總值	15,787
金融負債	18,197
其他流動負債	25,040
流動負債總額	43,237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7,450)
非流動	
資產	343,802
金融負債	154,6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911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67,891
資產淨值	140,441

以下為泰達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181
折舊及攤銷	7,268
利息收入	37
利息支出	(5,7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9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總額	(13,590)
母公司應佔虧損	(8,154)

上述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公司於泰達行的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匯總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3,026
期內虧損	(13,590)
股息	-
於六月三十日	139,43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3,662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10,530)
賬面值	73,1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LOGISTICS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496,76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人民幣5,907,000元，增幅為0.4%。於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業務與保稅倉儲服務、監管及運輸服務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增長，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3.03%，較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3.29%下降了0.26個百分點。其中，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毛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保稅倉儲服務、監管及運輸服務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4,409,000元，較上年同期管理費用人民幣25,465,000元下降人民幣1,056,000元，降幅為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4,327,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4,089,000元(上年同期人民幣8,416,000元)，降幅為48%，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港灣國際汽車物流公司及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091,000元，較上年同期財務費用人民幣8,431,000元降低人民幣5,340,000元，降幅達63%，財務費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集團大幅降低流動資金貸款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0,31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746,000元(上年同期人民幣19,565,000元)，增幅為3.8%，原因主要有：1、集團主營業務板塊總體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其中物資採購物流業務經營穩定，倉儲、運輸、代理、監管等物流服務業績較去年同期增長明顯，營業規模進一步擴大，業績相應提升；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受整體汽車行業下滑影響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參股企業港灣國際汽車物流公司及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業務回顧 TEDA LOGISTICS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總體營業收入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長，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物資採購物流業務在確保市場規模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強化管理，繼續創新業務模式。傳統的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加大了市場開發力度，充分利用自身的優勢資源與國際大客戶加強合作，於本報告期內經營業績有了顯著提升；同時，受國內汽車行業下滑的影響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以及參股企業港灣國際汽車物流公司與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物流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的電子零部件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經營業績與上年基本持平；冷鏈物流業務投入運營不久，短期內尚有虧損。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國產整車物流服務量為246,601台，較上年增加47,258台，增幅為24%；本報告期進口車物流服務量為6,797台，較上年同期減少5,752台，降幅為46%。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82,06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7,732,000元，增幅為6.7%。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045,76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945,000元，增幅為1.4%。

其他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68,93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9,694,000元，增幅達40%。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22,88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7,519,000元，增幅為5.7%。

前景展望

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物流運行總體平穩，整體上呈現「穩中見好」的發展態勢。上半年本集團克服汽車物流業務減產的不利因素，積極創新業務模式，整合現有優勢資源，持續推進新項目的運營，以及本集團主營業務物資採購及其他物流服務業務業績的大幅度提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取得了穩定增長。

下半年，我國物流運行將呈現「增速平穩、質量提升」的基本態勢，在此行業背景下，本集團積極調整現有組織結構，努力構建核心業務競爭力；同時伴隨汽車物流業務的逐步恢復，參股企業的經營業績也將逐步回升，投資收益將會明顯增加。預計三季度，本集團整體業績將實現進一步的增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內部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及銀行借貸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83,311,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62,121,000元、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21,190,000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08,833,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02,371,000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462,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74,478,000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的權益為人民幣794,430,000元、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80,048,000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資產抵押。

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負債比率約為6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4%）。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損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控股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和光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國際貨代有限公司存在美元或日元、港幣等外幣業務，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由於外幣貶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435,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TEDA LOGISTICS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員工2,296名(二零一四年同期：2,386名)。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9,394,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9,073,000元)。本集團員工薪酬及花紅基本上按本集團薪酬制度的規定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確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提議案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將分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0,629,360元。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中期業績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六、七日及十、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792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實施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相關H股股東就其參與H股中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稅務法規的近期變動，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再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按照上述通知，在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期股息的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作為有資格收取獲發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限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右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組成。周自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許立凡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